附件1：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餐饮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：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糖精钠(以糖精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**二、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：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NY/T 1040-2021《绿色食品 食用盐》，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，总砷(以As计)，铅(以Pb计)，碘(以I计)。

**三、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：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黄曲霉毒素B₁，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苯并[a]芘，镉(以Cd计)，过氧化苯甲酰，赭曲霉毒素A，玉米赤霉烯酮，铅(以Pb计)。

**四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：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，GB/T 1535-2017《大豆油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乙基麦芽酚，溶剂残留量，苯并[a]芘，铅(以Pb计)，过氧化值，酸价(KOH)，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**五、食用农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：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，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，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铅(以Pb计)，甲拌磷，克百威，毒死蜱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，氟虫腈，呋喃唑酮代谢物，地美硝唑，氧氟沙星，沙拉沙星，恩诺沙星，甲硝唑，镉(以Cd计)，敌敌畏，甲胺磷，噻虫嗪，水胺硫磷，氧乐果。